台管办发〔2017〕111号

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

关于进一步加强五台山景区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工作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区直各局（室）及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深化景区改革，扎实推进景区综合配套改革各项工作，按照省市有关文件精神，景区党工委、管委会研究决定，进一步加强五台山景区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工作。通知如下：

 一、进一步加强对景区全面深化改革工作的领导

 景区党工委、管委会成立全面深化改革领导组，建立工作协调机制，统筹协调景区全面深化改革工作领导。其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赵新年（忻州市委常委、五台山党工委书记、

 管委会主任）

副 组 长：张耀明（五台山党工委副书记、管委会副主任、

 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）

 赵永强（五台山党工委副书记、管委会副主任、

 宗教事务局局长）

 赵如战（五台山党工委委员、管委会副主任、

 旅游发展局局长）

　　 韩秀峰（五台山党工委委员、管委会副主任、

 社会农村工作局局长）

　　 刘明国（五台山党工委委员、管委会副主任、

 规划国土建设局局长）

　　 邢 静（五台山党工委委员、管委会副主任、

 公安分局局长）

　　 冀泳江（五台山党工委委员、纪检组组长）

　　 王文忠（五台山党工委委员、组织人社局局长）

　　 赵培官（五台山管委会调研员、森林公园负责人）

 张星生（五台山管委会调研员、地质公园负责人）

 赵全洲（五台山管委会副调研员、市场监督

 管理局局长）

　　 白海龙（五台山管委会副调研员、文物和遗产

 保护局局长）

 韩世愚（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）

成 员：孟宪平（综合办主任）

 赵志斌（综合办专职党务干部）

 刘文伟（财政局局长）

 戎智信（台怀镇党委书记）

 白建伟（石咀乡党委书记）

 申建鹏（金岗库乡乡长）

 李建军（台怀镇镇长）

 卫湘云（石咀乡乡长）

 薛卫东（公安分局政委）

 刘文光（宗教事务局主任科员）

 孙贵堂（规划国土建设局副局长）

 康建耀（规划国土建设局副局长）

 边利军（旅游发展局副局长）

 王建文（旅游发展局副局长）

 刘哲文（社会农村工作局副局长）

 张献武（社会农村工作局副局长）

 张敬尧（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）

 徐 进（组织人社局主任科员）

 王晋生（组织人社局副局长）

 刘仁伟（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）

 马 东（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）

 郭慧星（文物和遗产保护局副局长）

 李俊伟（交警队队长）

 马俊伟（纪检组干部）

 陈 强（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）

 方宪镜（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副主任）

 李建堂（国家地质公园管理处副主任）

 武贵良（综合信息中心主任）

 李建卫（信访服务中心主任）

 高峰毅（金融事务服务中心主任）

 韩睿杰（世界遗产保护中心主任）

 杨树胜（游客服务中心主任）

 王海晋（电视台台长）

 兰天真（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）

领导组职责：全面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、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安排部署，统筹协调景区全面深化改革工作，突出抓好综合配套改革工作，持续推进体制改革、综合整改整治、景区（景点）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等工作。

二、进一步充实领导组办公室工作力量

领导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管委会综合办，加挂综改办牌子，承担景区综改办日常工作，实行“一个机构、三块牌子”管理，办公室主任由赵永强兼任，副主任由赵志斌、王建文兼任，工作人员5名，由综合办、旅游发改统计中心现有工作人员兼任。

 特此通知

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

 2017年9月27日

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综合办公室 2017年9月27日印发

 共印42份